南京奥体中心体育馆配套设施设备改造项目体育馆场地灯光照明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

标段编码：JYFJ2501479-05HW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2025-11-27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人须知正文 20
开标一览表 3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2
评标办法前附表（综合评估法一阶段评标） 32
评标办法正文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二卷 64
第五章 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64
（一）投标报价说明 65
（二）投标报价表 67
（三）价格构成分析表 73
第六章 供货要求 74
第七章 图纸 79
第三卷 8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80
封面 82
一、投标文件格式（商务册） 83
（一）投标函 83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8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相关附件 85
（二）授权委托书 86
授权委托书相关附件 86
（三）投标保证金 8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8
（四）联合体协议书 89
（五）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90
（六）资格证明文件 91
1. 基本情况表 91
基本情况表 91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92
（附件）企业资质 92
（附件）企业证书 92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93
近年财务状况表 93
（附件）财务状况 93
3. 信誉或银行资信证明 94
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5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95
5.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96
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97
7. 制造商授权书 98
二、投标文件格式（价格册） 100
已标价的供货清单 100

三、投标文件格式（技术册） 101
（一）技术响应 101
（二）售后服务 101
（三）安装及调试方案 101
其他资料 101
第九章 其他 10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市交易中心）南京奥体中心体育馆配套设施设备改造项目体育馆场地灯光照明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JYFJ2501479-05HW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京奥体中心体育馆配套设施设备改造项目已由建邺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审批文号:建邺发改备〔2025〕 310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奥体中心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奥体中心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现对体育馆场地灯光照明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招标人的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地点：兴隆街道江东中路222号

2.2 规模：南京奥体中心体育馆配套设施设备改造项目体育馆场地灯光照明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本标段估算价500万元。

2.3 建设工期：100

2.4 标段划分：1个标段

2.5 本次招标采购货物的名称：体育馆场地灯光照明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采购

2.6 数量：1批

2.7 技术规格：详见招标文件

2.8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2.9 交货期：100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①投标人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②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文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财务报表附注）（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业绩要求：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或所投品牌制造商2020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体育场馆（体育场馆的照明等级为VI级及以上）LED灯具照明供货服务业绩。提供合同协议书、合同项下任意一次付款发票、合同项下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场馆照明等级检测报告（须具有CMA或者CNAS认证）；以上材料缺一不可，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时间以场馆照明等级检测报告上的时间为准，业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信誉要求：投标人须提供以下承诺：a、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b、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c、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原件扫描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为代理商，须出具照明灯具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专项授权书，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只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制造商与其授权的代理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否则其资格审查将全部不予通过（提供专项授权书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制造商专项授权书格式不作强制要求）。

提供满足正文1.4.3条要求的承诺书。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12-18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其他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7.2 具体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60.00 分 技术响应：19.00 分 商务响应：4.50 分 售后服务：5.00 分 安装及调试方案：7.00 分 业绩：4.50 分 其他评分因素：0 分(如有)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方法三 方法三：评标基准价=A×K。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小于7家时，取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7家小于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10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 **K取值为 100 %（取值范围为：95%~100%，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或开标前随机抽取）** 说明一：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说明二：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说明三：上文“有效投标文件”是指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计算结果保留三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最高分**
2.2.4（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	1.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2.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 0.3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3.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 0.3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或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时，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60.00
2.2.4（2）	技术响应评分标准	灯具散热(0~2.00)	本项目采用的灯具功率较大，须特别注重灯具散热，要求灯具具备专门的散热功能，满足此项得2分；（提供制造商产品检测报告（具有CMA或者CNAS认证）或产品说明书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2.00

		透镜材质 (0~2.00)	灯具出光面采用的透镜材质须满足规范设计的要求，透镜材质优先采用光学钢化玻璃材质透镜等，满足该要求的得2分。（提供制造商产品检测报告（具有CMA或者CNAS认证）或产品说明书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2.00
		防眩光 (0~2.00)	在整体满足场地设计标准的防眩光要求，同时灯具须具备专项的防眩光保护罩，可得2分。（提供制造商产品检测报告（具有CMA或者CNAS认证）或产品说明书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2.00
		灯具的防护等级 (0~2.00)	本项目场地内有冰球场地，对灯具的防护等级要求不得低于IP65，满足此条件可得1分；如果投标人提供的灯具满足IP66，可得2分。以上两项都满足只取其一得分，该项满分2分。（提供有效的检测报告（具有CMA或者CNAS认证）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2.00
		供货方案 (0~6.00)	本项目专业照明供货方案： 评标委员会结合本项目特点，依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对于原场馆的照明效果，设备安装便捷性、可持续性等评审要素评审。其中方案还需包含以下内容： 1）照明灯具供货方案的图纸（平面图、系统图、线路图）、灯具数量、单灯功率； 2）投标人采用专业照明计算软件，并提供照度计算书。计算书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①照度值：最小照度、最大照度、平均照度； ②照度均匀度：最小照度与最大照度之比值、最小照度与平均照度之比值（要求至少包括篮球、冰球、排球）； ③眩光指数计算值； ④显色指数； ⑤照度计算网格； ⑥灯具数量、分组信息、安装位置、安装高度、投射点、投射角度； ⑦照明灯具安装总功率、灯具总重量（含驱动电源）。供货方案由评委进行横向对比打分， （1）优秀：6分； （2）良好：5分； （3）一般：4分； （4）较差：3分； 此项满分6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6.00
		实施重难点 (0~5.00)	投标人可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体育馆灯光的实施重难点，制定专项的解决方案。 方案重难点突出，符合实际情况，亮点明显，可实施性强，得5分；方案重难点较突出，符合实际情况，有一定的可实施性，得4分；方案描述和可行性一般，得3分；方案可行性不强，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5.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 （3）	商务响应评分标准	质保期和承诺 (0~4.50)	1、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中提供的产品和安装进行充分评估，对本项目整体提供至少2年的质量保证期，得1分，投标人根据自行评估的结果，可自行增加质保期，在原有质保期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可得0.5分；此项最多得2.5分。 2、投标人提供灯具品牌商对本项目整套灯具提供单独质保承诺，发生质量问题后，维修产生的全部设备费、配件费、人工费、调试费由品牌商承担；如质保期不低于5年（即要求5年时间内照度不低于原设计值），得1分；质保期不低于10年（即要求10年时间内照度不低于原设计值），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此项最多2分。（不做质保金要求，可由灯具制造商提供承诺函）	4.5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4）	售后服务评分标准	售后服务 (0~5.00)	1、售后服务及培训 投标人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售后承诺提交售后方案，内容至少包括：故障响应机制、问题解决机制、培训和技术人员保障等。 （1）培训内容覆盖全面、要点突出、针对性强，内容完成详实、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适应度高，利于项目实施，得3分 （2）内容覆盖不够全面，要点突出不够明显，针对性以及具体细节有待完善的，得2分； （3）内容缺失，要点不突出，不具备针对性，得1分； 此项满分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服务响应:对用户以任何形式提出的设备故障、安全隐患等，要求半个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抵达现场，4小时内基本解决一般故障，8小时内彻底解决一般故障，在质保期内有重大赛事期间(含预赛、正赛)厂家需提供驻场保障服务，特殊故障需24小时内提供备品备件。投标人提供承诺书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格式自拟。	5.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评分标准	安装及调试方案 (0~7.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安装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供货、运输、货物的安置、安装调试进度、人员安排等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评审： （1）内容完整，可实施性强，且能很好地达到项目要求，可操作性强的，得7分； （2）内容可行性达到项目要求，有一定的操作性的，得6分； （3）内容一般、简略，得5分。 （4）内容与实际不相符，可实施性不	7.00

			强，得4分。 未提供不得分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否		
2.2.4 （6）	业绩评分标准	业绩 (0~4.50)	提供投标人或所投品牌制造商2020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体育场馆（体育场馆的照明等级为VI级及以上）LED灯具照明供货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协议书、合同项下任意一次付款发票、合同项下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场馆照明等级检测报告（需具有CMA或者CNAS认证）；以上材料缺一不可，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时间以场馆照明等级检测报告上的时间为准，业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每提供1个供货业绩得1.5分，满分4.5分； 注：资格审查业绩与打分业绩可以兼得。	4.5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7）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投标人注意事项：

（1）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4）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无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奥体中心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南京市江东中路222号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189号万得大厦B栋16楼
联系人：	丁工	联系人：	汪军红
电话：	02586690915	电话：	13776663358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南京市建邺区建设局（电话:025-8646618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南京奥体中心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2号 联系人：丁工 电话：0258669091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189号万得大厦B栋16楼 联系人：汪军红 电话：13776663358
1.1.4	项目名称	南京奥体中心体育馆配套设施设备改造项目
1.1.5	标段名称	体育馆场地灯光照明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国有（非政府投资） 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南京奥体中心体育馆配套设施设备改造项目体育馆场地灯光照明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3.2	交货期	☑交货期：100天 ☐计划开始交货日期：/ ☐其他：/
1.3.3	交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3.4	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技术要求及货物清单。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①投标人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②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文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财务报表附注）（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业绩要求：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或所投品牌制造商2020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体育场馆（体育场馆的照明等级为Ⅵ级及以上）LED灯具照明供货服务业绩。提供合同协议书、合同项下任意一次付款发票、合同项下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场馆照明等级检测报告（须具有CMA或者CNAS认证）；以上材料缺一不可，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时间以场馆照明等级检测报告上的时间为准，业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信誉要求：投标人须提供以下承诺：a、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b、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c、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原件扫描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为代理商，须出具照明灯具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专项授权书，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只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制造商与其授权的代理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否则其资格审查将全部不予通过（提供专项授权书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制造商专项授权书格式不作强制要求）。 ☑提供满足正文1.4.3条要求的承诺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投标人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1)澄清答疑文件(如有)；(2)图纸。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5-12-02 12:00:00 形式：数据电文
2.2.2		数据电文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数据电文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是 最高投标限价：3,988,125.92元 （其中含暂列金额：50,000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2）合同价款应为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深化设计、全部设备采购、安装、调试所需的人工费、设备/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其他费、规费、税金、安装过程中的用水用电费、总包配合费、检测检验费等以及为完成正确施工、试验、维护、保养、完工和缺陷服务所需有关事项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其他配套设施及相关服务的费用，以上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3.3.1	投标有效期	90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 支票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 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50,000元 保证金有效期：90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 是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320006613018010009990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一楼大厅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办理流程：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 （3）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 （4）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5）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 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要求

		指2024至2024年，成立时间少于上述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要求 指2020-01-01至2025-12-18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不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中要求盖单位电子印章和（或） 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的地方， 投标人均应使用“南京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 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_“投标文件格式 ”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 签字的地方， 投标人均应盖章和（或）签字。联合体投标的按要求盖章和（或）签字。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必须使用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可接受的数字证书。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不适用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12-18 09:30:0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仅指样本等）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 网址：http://180.101.238.201:8180/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2	开标程序	一次开标 投标人解密时间： 公布投标人名称后 60 分钟以内 注：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投标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解密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 专家：5人； 专家确定方式： 从“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个（当有效投标不足三个时，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推荐所有有效投标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扣除暂列金）10%，在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否则取消中标资格。同时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的形式：保函(保险)或银行担保；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的金额相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所有货物运抵招标人所在项目工地现场的价格。本项目为全费用单价招标，其中全费用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自制的或外购的全部货物（含备品备件）的价格、包装费、运杂费(运抵招标人工地现场)、运输保险费、随机提供的备品备件费及专用工具费、配套及辅助材料设备费、上货费、卸货费、进退场费、现场保管费、临时场地堆放费、检测检验费、劳务费、资料费、安装费、培训费、质保期内维修保养费用、总包配合费、保险、利润、税金、综合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应有费用。（二）投标人应到项目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其施工环境、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存储空间、装卸限制以及任何其他可能影响投标价的情况，招标人对于现有施工环境及条件不再增加任何投入，投标人自行考虑风险计入投标报价内；（三）电子图纸到邮箱自行下载，未下载图纸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邮箱：yjtz310@163.com，密码：yj111111（四）说明：①如因系统接口等问题，相关证明材料无法扫描进电子投标文件的，请将相关证明材料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②因系统模块限制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内容无法在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模块添加，该部分内容为：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随机抽取。
10.1	本招标项目	南京奥体中心体育馆配套设施设备改造项目体育馆场地灯光照明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
10.2	交易服务费	/元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3	1、本项目交易服务费根据“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费收费公示”的建设工程交易服务收费标准收取，综合服务费中标单位缴纳30%，招标人缴纳70%。 2、投标人中标后，中标人须在中标公示结束后，向招标人免费提供肆份通过专用投标工具软件打印的纸质投标文件（下简称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均应加盖中标单位公章，且装订成册。 3、投标单位请自行下载图纸。邮箱：yjtz310@163.com，密码：yj111111。投标人充分了解后进行报价。未下载图纸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 4、投标保证金减免措施如下：（1）施工项目（含工程总承包），投标保证金金额在20万元及以下的免收，金额在20万元以上的减半收取。（2）服务类项目（含全过程咨询）货物类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在10万元及以下的免收，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减半收取。（3）诚信状况良好是指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在国家、省信用平台网站没有失信行为被公示。（4）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其他要求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货物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规格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5）为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6）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7）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8）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9）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本招标项目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6）供货要求；

（7）图纸；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分项报价表；

（7）资格审查资料；

（8）投标货物技术规格的详细描述；

（9）技术支持资料；

（10）相关服务计划；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格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原件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原件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货物进场验收证书等的原件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货物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原件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 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从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无法进行登记上传的资料，可直接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资料中。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项目执行进度计划、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中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见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7.5.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1）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2）如果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数量不足三家，由评标委员会判断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如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否决全部投标。招标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也可以重新招标。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9.5.1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南京奥体中心体育馆配套设施设备改造项目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南京奥体中心体育馆配套设施设备改造项目

标段名称：体育馆场地灯光照明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　　标段编码：JYFJ2501479-05HW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解密情况	项目负责人	交货期(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失信行为	主要设备品牌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推荐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应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的，应附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的唯一性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5条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技术规格	符合第六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相关服务	符合第六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合同关键性条款	合同条款中的合同价格与支付、保证、违约责任、合同的生效及变更等条款无重大偏离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60.00 分 技术响应：19.00 分 商务响应：4.50 分 售后服务：5.00 分 安装及调试方案：7.00 分 业绩：4.50 分 其他评分因素：0 分(如有)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方法三 方法三：评标基准价=A×K。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小于7家时，取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7家小于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10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 **K取值为 100 %（取值范围为：95%~100%，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或开标前随机抽取）** 说明一：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说明二：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说明三：上文“有效投标文件”是指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计算结果保留三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最高分**
2.2.4（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	1.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2.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 0.3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3.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 0.3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或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时，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60.00

2.2.4 （2）	技术响应评分标准	灯具散热 (0~2.00)	本项目采用的灯具功率较大，须特别注重灯具散热，要求灯具具备专门的散热功能，满足此项得2分；（提供制造商产品检测报告（具有CMA或者CNAS认证）或产品说明书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2.00
		透镜材质 (0~2.00)	灯具出光面采用的透镜材质须满足规范设计的要求，透镜材质优先采用光学钢化玻璃材质透镜等，满足该要求的得2分。（提供制造商产品检测报告（具有CMA或者CNAS认证）或产品说明书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2.00
		防眩光 (0~2.00)	在整体满足场地设计标准的防眩光要求，同时灯具须具备专项的防眩光保护罩，可得2分。（提供制造商产品检测报告（具有CMA或者CNAS认证）或产品说明书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2.00
		灯具的防护等级 (0~2.00)	本项目场地内有冰球场地，对灯具的防护等级要求不得低于IP65，满足此条件可得1分；如果投标人提供的灯具满足IP66，可得2分。以上两项都满足只取其一得分，该项满分2分。（提供有效的检测报告（具有CMA或者CNAS认证）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2.00
		供货方案 (0~6.00)	本项目专业照明供货方案： 评标委员会结合本项目特点，依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对于原场馆的照明效果，设备安装便捷性、可持续性等评审要素评审。其中方案还需包含以下内容： 1）照明灯具供货方案的图纸（平面图、系统图、线路图）、灯具数量、单灯功率； 2）投标人采用专业照明计算软件，并提供照度计算书。计算书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①照度值：最小照度、最大照度、平均照度； ②照度均匀度：最小照度与最大照度之比值、最小照度与平均照度之比值（要求至少包括篮球、冰球、排球）； ③眩光指数计算值； ④显色指数； ⑤照度计算网格； ⑥灯具数量、分组信息、安装位置、安装高度、投射点、投射角度； ⑦照明灯具安装总功率、灯具总重量（含驱动电源）。供货方案由评委进行横向对比打分， （1）优秀：6分； （2）良好：5分； （3）一般：4分； （4）较差：3分； 此项满分6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6.00
		实施重难点 (0~5.00)	投标人可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体育馆灯光的实施重难点，制定专项的解决方案。 方案重难点突出，符合实际情况，亮点	5.00

			明显，可实施性强，得5分；方案重难点较突出，符合实际情况，有一定的可实施性，得4分；方案描述和可行性一般，得3分；方案可行性不强，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3）	商务响应评分标准	质保期和承诺(0~4.50)	1、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中提供的产品和安装进行充分评估，对本项目整体提供至少2年的质量保证期，得1分，投标人根据自行评估的结果，可自行增加质保期，在原有质保期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可得0.5分；此项最多得2.5分。 2、投标人提供灯具品牌商对本项目整套灯具提供单独质保承诺，发生质量问题后，维修产生的全部设备费、配件费、人工费、调试费由品牌商承担；如质保期不低于5年（即要求5年时间内照度不低于原设计值），得1分；质保期不低于10年（即要求10年时间内照度不低于原设计值），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此项最多2分。（不做质保金要求，可由灯具制造商提供承诺函）	4.5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4）	售后服务评分标准	售后服务(0~5.00)	1、售后服务及培训 投标人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售后承诺提交售后方案，内容至少包括：故障响应机制、问题解决机制、培训和技术人员保障等。 （1）培训内容覆盖全面、要点突出、针对性强，内容完成详实、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适应度高，利于项目实施，得3分 （2）内容覆盖不够全面，要点突出不够明显，针对性以及具体细节有待完善的，得2分； （3）内容缺失，要点不突出，不具备针对性，得1分； 此项满分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服务响应:对用户以任何形式提出的设备故障、安全隐患等，要求半个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抵达现场，4小时内基本解决一般故障，8小时内彻底解决一般故障，在质保期内有重大赛事期间(含预赛、正赛)厂家需提供驻场保障服务，特殊故障需24小时内提供备品备件。投标人提供承诺书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注:格式自拟。	5.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5）	安装及调试方案评分标准	安装及调试方案(0~7.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安装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供货、运输、货物的安置、安装调试进度、人员安排等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评审： （1）内容完整，可实施性强，且能很好	7.00

			地达到项目要求，可操作性强的，得7分； （2）内容可行性达到项目要求，有一定的操作性的，得6分； （3）内容一般、简略，得5分。 （4）内容与实际不相符，可实施性不强，得4分。 未提供不得分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否		
2.2.4 （6）	业绩评分标准	业绩 (0~4.50)	提供投标人或所投品牌制造商2020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体育场馆（体育场馆的照明等级为VI级及以上）LED灯具照明供货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协议书、合同项下任意一次付款发票、合同项下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场馆照明等级检测报告（需具有CMA或者CNAS认证）；以上材料缺一不可，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时间以场馆照明等级检测报告上的时间为准，业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每提供1个供货业绩得1.5分，满分4.5分； 注：资格审查业绩与打分业绩可以兼得。	4.5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7）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或下列条款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 投标人名称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8）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9）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10）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1）投标文件的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2）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3）与招标文件提供的货物（设备）清单中的清单数量不相同的；

（14）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5）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6）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7）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8）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1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0）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1）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合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合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分项中各得分项应分别为各评委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响应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响应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售后服务算出得分 D；

（5）按本章第 2.2.4（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安装及调试方案计算出得分 E；

（6）按本章第 2.2.4（6）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计算出得分 F；

（7）按本章第 2.2.4（7）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 G。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E+F+G。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如果投标人拒绝澄清或未按要求进行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具体情形作出如下处理：

1）澄清内容关系到判断投标文件能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2）澄清内容不影响判断投标文件能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判处理。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如果投标人拒绝澄清或未按要求进行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具体情形作出如下处理：

1）澄清内容关系到判断投标文件能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2）澄清内容不影响判断投标文件能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判处理。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本节应当不加修改地引用）

1. 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合同

1.1.1.1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合同当事人

1.1.2.1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合同价格

1.1.3.1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工程

1.1.13.1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3.2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供货要求；

（8）分项报价表；

（9）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0）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其他合同文件。

1.4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联络

1.5.1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联合体

1.6.1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合同价格

3.1.1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合同价款的支付

见专用合同条款相关规定。

3.3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7 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7 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包装

5.1.1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标记

5.2.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运输

5.3.1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m3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24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卖方在根据第5.3.3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4交付

5.4.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

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开箱检验

6.1.1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1）合同设备交付时；

（2）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的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安装、调试

6.2.1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1）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6.2.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设备（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6.3考核

6.3.1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设备（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设备（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验收

6.4.1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 12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 6 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在上述 6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4在第6.4.2项和第6.4.3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7. 技术服务

7.1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 质量保证期

8.1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__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6.4.2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12个月。在合同第6.4.3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6个月。

8.2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在合同第6.4.2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12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12个月届满后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在合同第6.4.3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6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6个月届满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在第 8.4款和第 8.5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14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 质保期服务

9.1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24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48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7 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10.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 保证

11.1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1.4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

（2）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 知识产权

12.1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28 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1）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2）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3）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 违约责任

14.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0.5%；

（2）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

（3）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0.5%；

（2）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

（3）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5%。 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 3 个月；

（2）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买方迟延付款超过 3 个月；

（4）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 不可抗力

16.1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

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本节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和修改，但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以及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否则相关内容无效。）

条款号	内容
1.1	词语定义：（招标人未填写时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3.1.1	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名称：（必填）南京奥体中心体育馆配套设施设备改造项目体育馆场地灯光照明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
1.1.13.2	工程所在场所：（必填）南京市建邺区兴隆街道江东中路222号
1.3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为如下第（1）种执行：（选择其他时必填）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其他：
1.4.1	合同生效条件为下列第（2）种情况：（选择其他时必填）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合同生效。 （3）其他：
1.4.2	合同变更条件为下列第（2）种情况：（选择其他时必填）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其他：
1.5.1	买方指定的联系人：/ _； 买方指定的联系方式：/ 。 卖方指定的联系人：/ ； 卖方指定的联系方式：/ 。
1.6.3	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是否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的约定：/
3.1.2	1、合同价款： （1）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2）合同价款应为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全部设备采购、安装、调试所需的人工费、设备/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其他费、规 费、安装过程中的用水用电费等以及为完成正确施工、试验、维护、保养、完工和缺陷服务所需有关事项的费用，以上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3）卖方应严格按照供货计划发货，提前交货的材料、多余的材料和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材料，均由卖方承担。 2、结算： （1）结算时，单价按投标时单价计算，供货用量由买方、卖方、监理、跟踪审计（如有）四方签字确认后按实际供货量调整。 （2）实际结算总价为买方实际收到的供货数量乘以上述设备、材料单价。

3.2	关于买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时间、方式和比例、结清款等的约定如下： （2）种执行：（选择其他时必填）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其他： ①合同签订后7日内，支付合同价款30%的预付款； ②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主要合同设备，经开箱检验完成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检验合格报告30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至已完价款的80%。 ③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经验收合格签署验收单，验收合格后30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至已完工程量价款的80%。 ④在买方收到卖方递交的结算申请、完整的结算资料和竣工归档资料，经结算审核完成后30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至结算价的97% ；剩余 3% 作为质量保证金，如质量保证期内合同设备无任何质量问题，则质量保证期届满后7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一次性全额付清（不计利息）。 ⑤卖方需无条件配合买方的二次审计。 备注：买方每次付款前，卖方应提供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买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1	关于监造，采用下列第（2）项约定： （1）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 （2）买方不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
4.1.1	关于监造的范围、方式等的约定：/
4.1.2	买方监造人员是否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按第（3）种执行：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其他：设备生产期间买方保留去生产厂家考察的权利，卖方应负责联系并接待。 （3）/ 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承担方按第（3）种执行：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其他： （3）/
4.1.3	卖方应提前（3）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 （1）7 （2）其他： （3）/
4.2	买方是否参与交货前检验，采用下列第（2）项约定（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2）”） （1）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 （2）买方不参与交货前检验

4.2.1	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承担方按第（1）种执行：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其他： （3）/
4.2.2	卖方应提前（1）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 （1）7 （2）其他： （3）/
5.1.3	买方是否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按第（1）种执行： （1）不退还 （2）退还 （3）其他：
5.2.1	对装运信息和标记的要求：按第（1）种执行：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其他：
5.2.2	超大超重件的名称、范围：（1） （1）/ （2）其他：
5.3.2	对装运的要求按第（1）种执行：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其他：
5.3.3	卖方运输通知的约定按第（1）种执行：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其他：
5.4.1	合同设备交付时间和批次：合同签订后/日历天，具体交货时间根据甲方通知。 交付地点：（2）种执行 （1）施工场地车面上 （2）其他：招标人指定地点 卖方是否负责卸货并承担卸货费用：（2） （1）否 （2）是
5.4.3	关于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的，按第（1）种约定执行：（选择其他时必填）（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1）”）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其他：
6.1.1	开箱检验的时间按以下第（1）项约定。（必填） （1）合同设备交付时开箱检验。 （2）合同设备交付后的_日内开箱检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选“（2）”时，必填）

6.1.2	开箱检验地点，按第_（1）_种约定执行：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其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开箱检验时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合的情况下，责任承担方的约定：/
6.1.7	关于是否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检验的约定：（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 （1）/ （2）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下列_（1）_方式进行： （1）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责任承担方为（招标人此处未填写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6.2.2	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设备（如需要）等均由。（未填写时显示“买方”） （1）卖方承担。
6.3.1	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设备（如需要）等均由（未填写时显示“买方”） （1）买方承担。
6.3.3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卖方应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买方可以选择第三方具有专业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如未达到设计、规范要求的性能指标，卖方需自行调整设备，以达到相应的设计、规范要求，且买方不增加费用，调整完成后，第二次及以上的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如两次调整均无法满足设计、规范的要求，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拒绝支付剩余的费用，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卖方承担。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_（1）_日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7”） （1）7 （2）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关于签署验收款支付函的约定：_/_。 关于卖方是否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约定：_按买方要求执行_

6.4.3	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6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买卖双方是否需要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及签署验收款支付函的时间的约定：/ 关于卖方是否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以及买方是否需要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的约定：按买方要求执行，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7.2	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承担。卖方
8.1	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2；（必填） （1）12个月 （2）24个月 （3）__个月。 对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的特殊要求为：。（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的时间：（1）； 选择其他时必填） （1）7 日内 ⑵ 其他：。
8.4	在合同第6.4.2项情形下，关于签署结清款支付函的时间的约定：/。（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
8.5	在合同第6.4.3项情 形下，关于签署结清款 支付函的时间的约定： / 。（招标人未填写时， 显示“/”）
9.1	质保期服务： 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做出响应的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卖方到达合同设备现场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卖方解决合同设备故障（重大故障除外）的时间：按买方要求执行。（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9.2	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1）方承担（必填） （1） 卖方 （2） 买方。

9.4	关于对质保期服务情况记录的约定：（1）。（选择其他时必填）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⑵ 其他：。
10	履约保证金生效时间：保函开具之日。（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履约保证金失效时间：验收合格之日。（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扣除暂列金)10%。（未填写时显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卖方应按下述第（2）种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选择其他时必填） （1）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2）银行保函； （3）银行本票、汇票； （4）其他：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在合同签订前（未填写时显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11.4	卖方是否对合同设备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符合合同约定，能安全和稳定运行，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等事项，进行保证: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1.7	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的义务如下: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2	关于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4	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时，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28 日未做表示的，双方约定按如下方式处理：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2	卖方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3	买方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5	关于合同解除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6.1	属于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6.3	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解除合同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7.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将由合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可采取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招标人此处未填写时，此处，以及下面的（1）及（2）中横线处均显示“/”）：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 （2）⊙向 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工程所在地
18	补充条款： 18.1 卖方应交付技术资料的名称、期限和方式 （1）应明确主要设备、部件及主材的型号、品牌、制造商及出产地，提供货物配置一览表。 （2）随货物提供的备品、配件的明细清单。 （3）随同报价文件提供产品技术性能说明书及产品样本等。 （4）卖方所提供的货物或部件在货物交货时，应同时提供货物产品合格证书，所提供的货物、部件或配套件，如为国外制造的，除提供上述资料外，还应提供报关单原件证明。若卖方不能同时提供产品合格证书或报关单原件证明的，买方有权拒收货物或部件，并承担违约责任。 18.2 卖方相关义务 （1）开工（安装）前卖方根据买方要求以及工程建设程序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并提交一式四份施工方案,及人员组织机构，确认后的深化设计图纸、完善安全质量保证措施，并指派一名常驻现场的管理人员协调各项工作。 （2）做好施工现场已完工程的保护，施工造成已完工工程的损坏，卖方负责赔偿。 （3）卖方对施工现场和施工人员的安全事故负责。如卖方或卖方的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遭受人身财产损失的，或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失的，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卖方承担。 （4）中标后买方不提供任何现场食宿场地和条件，由卖方自行考虑，并已包含到投标报价中。踏勘现场的一切费用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卖方负责成品保护工作及举证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6）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所有资料和双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文件及资料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图纸、资料等知识产权与其它权利均属于买方所有。同时，不得将上述内容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合作各方的名称等，本合同终止、撤销或无效的，保密条款依然有效。 （7）卖方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或合同内容对招标文件的要求有遗漏或者标准低于招标文件的，以招标文件的要求为准。 18.3 合同价格调整 （1）由于卖方原因造成的工程量增加，由卖方承担。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卖方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②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单价，由卖方根据工程计价规范提出报价，经买方确认后执行。 （2）卖方认为涉及合同价格调整的应在引起价格调整的事项发生后的7天内且施工前14天前向买方

	提出报告，经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并报买方确认后调整。如果卖方未事先提交给买方确认，则视为不引起合同价格的增加。 18.4 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卖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技术等标准要求履行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交货、安装、调试、保修），买方有权拒收、要求卖方进行退货、更换、重做，同时卖方应按照买方要求无条件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如果在买方要求的时间内拒绝整改或经两次整改仍未能验收合格，买方有权委托第三方采取补救措施或单方解除本合同，且卖方应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如合同设备在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结算、技术服务或质保期服务中，卖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应承担的义务，卖方除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并寻求下列救济方式： ①由卖方自负费用修理有缺陷的合同设备或消除合同设备的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如卖方不能及时派遣人员到施工现场解决的，买方有权自行消除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②由卖方自负费用以新货物替换有缺陷的合同设备或用新的技术资料替换有错误的技术资料，或者补供遗漏的合同设备或技术资料，同时卖方应在重新起算的保证期内对替换后的货物作出质量保证。卖方应自负风险和费用将替换后的货物或补供的货物运抵工作现场。对于急需的货物，卖方应以最快捷的方式，包括专车直送、空运等方式送达工作现场，并承担相关费用； ③按合同设备质量低劣的程度、买方受损害的程度及损失价值，直接降低合同设备价格； ④买方拒收合同设备，卖方退还买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同时承担买方相关的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费、保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全部保管和维护被拒收设备必需的其它费用； ⑤结算审核中发现卖方编制的结算资料存在高估冒算的情形，审计核减率超过5%（含）的，由卖方承担结算审计费用（含基本费和效益费）； ⑥赔偿由卖方违约引起的其他损失。 （3）在买方向卖方发出书面索赔要求的7日内，卖方仍未作出书面回复的，则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的索赔要求规定期限内，按照买方选择的救济方式解决索赔事宜，买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或从卖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 （4）因卖方行为给买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金、侵权赔偿金、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等，买方有权从应支付给卖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所有上述费用，不足以扣除的，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的7日内予以补足。 （5）本协议未约定事宜，双方可以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如因客观因素，导致项目最终无法实施，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解除合同。自合同解除之日起,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任何一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向对方主张违约责任。 （6）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货物毁损的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7）配合费（如有）不单独列项，卖方在投标报价时已综合考虑计入，结算时不予调整。 （8）验收合格后28天内，卖方须将符合买方要求的结算资料和其他审查材料提交给买方指定的审计单位进行审查，如卖方逾期提交审查材料，买方有权按¥1000元 / 天扣除违约金。卖方的审查材料一经提交，原则上不可再作调整，如确有缺漏项，买方可在审计单位审核期间内提出，但视为逾期提交。由于卖方逾期提交审查材料，导致本工程竣工决算审计延误的，卖方须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给买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五章 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工 程 量 清 单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南京奥体中心体育馆配套设施设备改造项目体育馆场地灯光照明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

一、工程招标范围：

主要包括馆内的场地照明、观众席照明、安全照明及灯光秀系统。

二、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C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2、《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3、《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及附件（苏建函价（2019）178 号文）；

4、招标图纸。

三、暂列金额

1、暂列金额：50000 元

四、甲供材及暂估价材料：无；

五、有关图纸及工程量计算说明

1、本工程场地照明由投标人深化设计，包含场地照明灯具（单个灯具功率 800W~1200W）、场地照明线缆、场地照明配管。投标人综合考虑相关费用，结算时不再增加费用。

2、本工程线缆燃烧性能以及阻燃类别选型：

所有电源线缆的燃烧性能不低于 B1 级、产烟毒性为 t1 级、燃烧滴落物 / 微粒等级为 d1 级的电线和电缆。电缆采用 WDZ-YJY-0.6/1.0kV 电缆，电线采用 WDZ-BYJ-450/750 电线。

六、其它说明

1、 主要设备材料参考品牌详见下表：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推荐品牌	备注
1	LED 场地照明灯具	玛斯柯、飞利浦、赛倍明、GE	
2	断路器、接触器	ABB、施耐德、西门子	
3	电缆、电线	远东、江南、上上	

2、 投标人必须充分勘察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材料运输及堆场、机械进退场时移位所必须的临时道路、场地硬化费用。

3、 投标人应先到需施工的现场勘查以充分了解其施工环境，工地位置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及工期的情况，招标人对于现有的施工环境及条件将不增加任何投入，请投标人自行考虑并计入投标价内。

4、 投标人在报价时必须考虑就政府行政管理部门的有关政府性要求和变化综合考虑可能产生的相关费用，

如中考、高考、雾霾天气、节日或活动等行政性通知、防洪防汛防灾、环境整治、公共安全治理等引起的停工损失和费用增加等，计入投标报价进行包干，无论是否列项计入，一旦中标，招标人概不调整此类费用。

5、 工程现场施工用水源、电源搭接费用及与供电供水部分的协调均由投标人充分考虑计入报价中；施工用水电费差价自行考虑计入报价，以上费用结算时单价不作调整。

6、 本项目所有有关管路的穿墙、穿板、打洞、开槽、穿梁、绕梁、套管、开孔、洞口封堵、修补等一系列相关内容，请投标单位按规范、图纸要求自行考虑在单价中，施工中不另签证。

7、 综合单价及消耗量：各投标人在报价时应根据工程量清单并结合图纸中的有关大样和节点，依靠各自的承包经验自行测算材料和配件包括成品、半成品材料和配件的加工损耗、加工辅助材料费用、加工人工机械费用、采保费、运输费、包装费、上下力费等所有费用。中标后承包人在施工图设计时不得实质性改变投标时发包人提交的招标图纸，但应负责对招标图中的缺陷进行必要的修正和优化、深化。对招标图缺陷的修正和优化、深化及审批确认、竣工图制作所导致的费用含在投标总价内，不另行计取设计费用。

8、 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内容描述不详的，必须参考施工图和相关规范。投标人具有核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的义务，若踏勘现场、工程量清单内容等与图纸出现不一致，投标人在澄清答疑过程中未及时提出，即视为投标人对工程量清单、图纸已认可，请投标人充分考虑并在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得增加与此有关的内容。

9、 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不全时，应结合设计图纸，并应当综合考虑施工规范、地方规章等的要求，所产生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清单特征中未描述的，但 13 计价规范中注明的工程内容，承包人在报价中应充分考虑“工程内容”而产生的费用，列入相应报价中。

10、 对于总价措施项目除安全文明施工费按规定的费率调整外，其余总价措施项目请投标人在报价中充分考虑，结算时不得调整。

11、 单价措施项目工程量为 1 项的项目，请投标人在报价中充分考虑，结算时不得另行增加费用。

12、 所有设备及材料报价均为到设备安装现场价。因投标人原因发生的设备及材料的丢失损坏，由投标人负责赔偿。

13、 本项目计价按苏建函价（2019）178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调整的通知计算，请投标人在报价中充分考虑增值税对造价的影响，结算时不得增加相关费用。

14、 本项目电缆、电缆、弱电线缆利用原有桥架敷设的，桥架/线槽盖板开启及重新安装工作投标人综合考虑在综合单价内。

15、 其它详见招标文件。

设备需求一览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	030412002001	LED 球场灯	1.名称：LED 球场灯 2.规格：200W 观众席照明，光束角 56° 3.其他：详见设计图纸、招标技术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套	12			
2	030412002002	LED 球场灯	1.名称：LED 球场灯 2.规格：200W 观众席照明，光束角 116° 3.其他：详见设计图纸、招标技术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套	78			
3	030412002003	LED 球场灯	1.名称：LED 球场灯 2.规格：200W 安全照明，光束角 116° 3.其他：详见设计图纸、招标技术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套	40			
4	030412002004	RGB 彩灯	1.名称：RGB 彩灯 2.规格：650W 彩色灯光秀照明，光束角 45° 3.其他：详见设计图纸、招标技术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套	20			
5	030413001001	铁构件	1.Q345 热镀锌安装支架	套	150			
6	030412002005	场地照明灯具	1.场地照明灯具（含支架）由投标人深化设计，单个灯具功率 800W~1200W. 2.所有灯具设备均采用 LED 光源，采用 CREE、Osram 或 Luminled 或同等品质的 SMD 芯片; 3.灯具布置、照度指标、显色指数、色温、均匀度、眩光、防护等级及其他相关详见设计图纸、招标技术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4.投标人综合考虑相关费用，结算时不再增加费用。	项	1			
7	030408001001	场地照明线缆	1.名称：铜芯电力电缆 2.型号：WDZ-YJY-3*4 3.敷设方式：桥架及穿管敷设 4.燃烧性能不低于 B1 级、产烟毒性为 t1 级、燃烧滴落物 / 微粒等级为 d1 级	项	1			

			5.含电缆头制安. 6.投标人综合考虑相关费用，结算时不再增加费用。					
8	030411001001	场地照明配管	1.名称：场地照明配管（含软管） 2.其他：墙内、地板及吊顶内敷设，明、暗敷综合考虑；含墙、地面开槽及修补 3.投标人综合考虑相关费用，结算时不再增加费用。	项	1			
9	030404017001	照明配电柜	1.名称：照明配电柜 2.规格： （1）回路根据照场地灯光定制，柜门上有强启按钮； （2）含 4 个 12 路智能开关模块、1 个电源模块和电弧检测模块； 3.落地安装，基础槽钢制安	台	4			
10	030404017002	照明配电柜	1.名称：照明配电柜 2.规格： （1）按照场地灯光定制，柜门上有强启按钮； （2）含 1 个 12 路智能开关模块、1 个电源模块和 1 个消防接口模块（需对现有配电柜改造）； 3.落地安装，基础槽钢制安	台	1			

11	030501017001	DMX 智能控制系统软件	1.名称：DMX 智能控制系统软件 2.控制系统由以下部件组成： （1）控制系统由以下部件组成：智能主机、光纤转换模块、多通道复用器、DMX 控制器、信号放大器、音乐播放模块、音频接入模块、协议转换模块、DMX 信号切换模块、总线电源和 4 路&12 路智能继电器模块、DMX 控制软件、内部接线、网线等等； （2）控制协议：采用 DMX 512 控制协议； （3）控制终端：服务器、触摸屏及 IPAD 和手机 APP 实现对灯具的控制； （4）实现如下功能： A) 场景一键切换； B) 每盏灯具具有独立且唯一的 DMX 地址，可以实现对单灯的开关、调光控制； C) 灯具可以分回路延时启动和关闭,避免了同时启动带来的大启动电流和谐波的冲击； D) 可以编制程序或更改或输入新的程序； E) 可实现音乐灯光秀； F)可以和建筑管理系统兼容； G)可实时检测灯具的状态，并反馈故障灯具的位置；	项	1			
12	030404016001	灯光控制箱	1.名称：灯光控制箱 2.灯控室内挂墙安装 3.含主机模块、12 路继电器开关模块、总线电源模块、8 通道多路复用器、舞台秀灯光控制器、光纤转换模块、音频控制模块、路由器等;	台	1			
13	030404016002	DMX 分控箱	1.名称：DMX 分控箱 2.马道上安装； 3.含 DMX 控制模块、光纤转换模块、总线电源、信号放大器等;	台	4			
14	030404031001	触摸屏	1.名称：触摸屏 2.规格：7 寸彩色触控屏，可根据客户需求设定场景控制按钮，实现对场地的场景控制。	台	1			
15	030404031002	手持式控制器	1.名称：Apple iPad 平板电脑 2.规格：64G 内存	台	1			

16	030501003001	电脑	1.名称：电脑 2.规格：不低英特尔 13 代 i7，内存容量不低于 16GB,SSD 硬盘容量不低于 512GB，操作系统不低于 WIN11，独立显卡，配备鼠标键盘，显示器尺寸不低于 27″	台	1			
17	030408001002	电力电缆	1.名称：铜芯电力电缆 2.型号：WDZ-YJY-4*70+1*35 3.敷设方式：桥架及穿管敷设 4.燃烧性能不低于 B1 级、产烟毒性为 t1 级、燃烧滴落物 / 微粒等级为 d1 级 5.含电缆头制安	m	200			
18	030408001003	电力电缆	1.名称：铜芯电力电缆 2.型号：WDZN-YJY-3*2.5 3.敷设方式：桥架及穿管敷设 4.燃烧性能不低于 B1 级、产烟毒性为 t1 级、燃烧滴落物 / 微粒等级为 d1 级 5.含电缆头制安	m	1400			
19	030408001004	电力电缆	1.名称：铜芯电力电缆 2.型号：WDZN-YJY-3*4 3.敷设方式：桥架及穿管敷设 4.燃烧性能不低于 B1 级、产烟毒性为 t1 级、燃烧滴落物 / 微粒等级为 d1 级 5.含电缆头制安.	m	1000			
20	030411004001	配线	1.名称：铜芯线 2.规格、型号：WDZ-RVVP-3*1.5 3.敷设方式：线槽及穿管敷设 4.燃烧性能不低于 B1 级、产烟毒性为 t1 级、燃烧滴落物 / 微粒等级为 d1 级	m	1450			
21	030502007001	光缆	1.名称：单模双芯光纤 2.敷设方式：桥架及穿管敷设 3.光纤熔接	m	550			
22	030502005001	双绞线缆	1.名称:超五类非屏蔽网线	m	400			
23	030411003001	桥架	1.名称：金属桥架 2.规格：200*100 3.材质：钢制，镀锌 4.含三通、盖板、弯头、异径头、防火隔板、接地及刷防火涂料、防火堵洞、穿墙套管等	m	160			

24	030411002001	线槽	1.名称：线槽 2.规格：200*100 3.材质：钢制，镀锌 4.含三通、盖板、弯头、异径头、防火隔板、接地及刷防火涂料、防火堵洞、穿墙套管等	m	500			
25	030411002002	线槽	1.名称：线槽 2.规格：100*100 3.材质：钢制，镀锌 4.含三通、盖板、弯头、异径头、防火隔板、接地及刷防火涂料、防火堵洞、穿墙套管等	m	200			
26	030411002003	线槽	1.名称：线槽 2.规格：50*50 3.材质：钢制，镀锌 4.含三通、盖板、弯头、异径头、防火隔板、接地及刷防火涂料、防火堵洞、穿墙套管等	m	200			
27	030413001002	铁构件	1.名称：支吊架制作、安装 2.规格：型钢 3.除锈、防腐要求：按设计要求	kg	1050			
28	030411001002	配管	1.名称：明、暗配电线管 2.规格型号：JDG25 3.其他：墙内、地板及吊顶内敷设，明、暗敷综合考虑；含墙、地面开槽及修补	m	300			
29	030411001003	配管	1.名称：金属软管 2.规格：综合考虑 3.含专用接头等附件	m	800			
30	030404035001	插座	1.名称、规格：带开关 16A 插座	个	418			
31	030411006001	接线盒、开关盒	1.名称：接线盒、开关盒 2.材质：钢制镀锌 3.接线盒盖板综合考虑，含在综合单价中	个	808			
32	030412002006	现有灯具、配电柜、线缆拆除	1.拆除现有灯具(含场地照明灯具，应急灯，观众席照明灯具）、灯具支架、灯控室 6 台场地照明配电柜、5 楼观众席照明配电柜、6 层 2 个应急照明配电柜，及配电柜到灯具的所有的电线和电缆。拆除后残值需放在甲方指定的位置。 2.投标人综合考虑相关费用，结算时不再调整。	项	1			
33	030414002001	送配电装置系统	送配电系统综合调试	项	1			
34	03B001	超高费		项	1			

35	011703001001	垂直运输		项	1			
3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该项费用金额不可调整	项	1	50000	50000	

（三）价格构成分析表

支持自定义上传

第六章 供货要求

体育馆场地照明灯光设备改造项目招标技术要求

一、照明灯具技术要求

1、照明设计标准

★本项目需按照《体育场馆照明设计及检测标准》（JGJ153-2016）中 VI（六）级标准实施，即满足 HDTV 转播重大国家比赛、重大国际比赛， 满足篮球、排球、手球、体操、花样滑冰、冰球、短道速滑等多种综合赛事项目需求。具体标准要求如下表所示：（供货方案中明确）

运动项目	等级	E_h (lx)	E_h U_1	E_h U_2	E_{vmai} (lx)	E_{vmai} U_1	E_{vmai} U_2	E_{vaux} (lx)	E_{vaux} U_1	E_{vaux} U_2	R_a	LED R_9	T_{cp} (K)	GR
篮球、排球、手球、室内足球、体操、艺术体操、技巧、蹦床	Ⅰ	300	—	0.3	—	—	—	—	—	—	65	—	4000	35
	Ⅱ	500	0.4	0.6	—	—	—	—	—	—				30
	Ⅲ	750	0.5	0.7	—	—	—	—	—	—				
	Ⅳ	—	0.5	0.7	1000	0.4	0.6	750	0.3	0.5	80	0	4000	
	Ⅴ	—	0.6	0.8	1400	0.5	0.7	1000	0.3	0.5				
	Ⅵ	—	0.7	0.8	2000	0.6	0.7	1400	0.4	0.6	90	20	5500	

★所有灯具的 LED 发光芯片采用科锐(Cree)、欧司朗（Osram）、亮锐（Lumileds），场地照明灯具必须采用专业体育照明灯具。（**投标时提供加盖光源芯片供应商公章的证明文件；**）

2、照明控制

1）比赛场地照度需实现最高达到高清转播级别并可实现逐级递减模式，照明控制需实现不同比赛（篮球、排球、冰球等）、不同模式（训练、普通转播、高清转播、清扫等）的即时开启关闭、灯光秀、音乐灯光联动功能，满足赛事期间的体育展示功能，并且通过调光满足不同级别赛事活动的不同照度要求，不同模式可瞬间开启，一键切换。

2）照明控制系统采用 DMX512 调光协议，程序能随时修改或编制输入新的程序，控制系统应有自动分路延时启动功能，以防止灯具集中启动的浪涌电流。

3）照明控制方式采用智能控制，并可集成至业主方的体育馆集中控制系统平台，所有数据接口开放接入和输出，支持接入第三方硬件和系统，兼容性和适用性强。

4）调光控制系统使用物理按键结合触摸屏控制，在电脑端和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端可实现随时随地控制（不得设置账户数量限制）。

3、配电系统技术要求

1）配电柜（箱）应配备过流、短路、断路、过压、欠压、温度过高等保护措施，以及相应的故障指示装置。

2）主要元器件品牌为 ABB、施耐德或西门子等，包括断路器、接触器、继电器。

3）要求具备现场就地控制和远程智能控制（支持电脑、IPAD 平板及手机 APP 等）。

4）控制主机（计算机）应接入 UPS 电源（由业主提供 UPS）。

4、深化方案要求

1）本项目中**场地照明**灯具招标需**带方案投标**，本项目的控制价仅为预估价格，投标人设计的方案不得超过限价，观众席、应急照明和舞台照明按照设计图纸直接采购照明灯具安装，投标人需在投标时注明观众席照明、应急照明和舞台照明灯具的品牌。

2）投标人应根据照明设计标准中的要求，自行深化选用合适的 LED 灯具功率、灯具数量等，并根据自行深化设计的灯具品牌、型号和数量进行报价。

5、其他

★1）所有软、硬件系统均为正版，不得有版权纠纷，投标单位需自有版权或拥有所有人的授权，如有因此产生的侵权行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对应的责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投标人需在项目竣工后，提供至少2名技术人员对体育馆内举办的大型赛事、演唱会等活动驻点保障，根据招标人需要，保障场地不低于10场。（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投标人需对业主方组织的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操作手册、使用指南、故障排查等，培训次数要求不得低于2次，分别为竣工完成后一个月内，以及质保期到期前，培训材料供业主方保存。（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要求售后服务人员抵达现场时间不得超过 4 小时，8 小时内彻底解决一般故障，重大故障需提供紧急维修方案，3 个工作日内解决。

5）项目实施前需由投标人根据体育馆现状、图纸，结合深化设计方案（如有）建立照度计算模型，项目完成后，由业主方委托第三方专业检测单位出具检测报告，如检测不合格，投标人需无条件进行整改，直至满足设计规范，并通过检测，且第二次起检测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6）投标人所采用的灯具品牌需具有类似体育场馆Ⅵ级照度的供货、设计和安装经验。

7）未尽事项详见设计图纸，满足设计图纸、相关国家、部门和行业规范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二、灯具性能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要求
1	LED 场地照明灯具	1、灯具需满足设计图纸、国标 GB/T38539-2020《LED 体育照明应用技术要求》等规范和规定的相关要求； 2、灯具功率为 800-1200W，输入电压：AC220V 或者 380V±5%，频率：50～60Hz，功率因素：≥95%；频闪比：≤1%；防触电保护类别：Ⅰ类，并通过 10KV 防浪涌测试； **3、灯具发光芯片要求原装进口的科锐(Cree)、欧司朗（Osram）、亮锐（Lumileds），投标时提供加盖光源芯片供应商公章的证明文件；** 4、显色指数 Ra 不小于 90，LED（R9）不小于 20，色温不低于 5500K，眩光指数不超过 30，满足设计图纸和规范要求； 5、LED 灯具需是通过国家级检验机构检测 UL 认证（美国）、或 CE 认证（欧盟）或 CQC 认证的设备，驱动电源需有国家 3C 认证； 6、灯具应优先安装采用安全牢固的支架，不得在马道上焊接或破坏马道，灯具需采用坠落保护措施。

三、主要设备参考品牌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推荐品牌	备注
1	LED 场地照明灯具	玛斯柯、飞利浦、赛倍明、GE	
2	断路器、接触器	ABB、施耐德、西门子	
3	电缆、电线	远东、江南、上上	

第七章 图纸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一、投标文件格式（商务册）
2.1	（一）投标函
2.2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相关附件
2.4	（二）授权委托书
2.5	授权委托书相关附件
2.6	（三）投标保证金
2.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2.8	（四）联合体协议书
2.9	（五）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2.10	（六）资格证明文件
2.10.1	1.基本情况表
2.10.1.1	基本情况表
2.10.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2.10.1.3	（附件）企业资质
2.10.1.4	（附件）企业证书
2.10.2	2.近年财务状况表
2.10.2.1	近年财务状况表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2.10.2.2	（附件）财务状况
2.10.3	3. 信誉或银行资信证明
2.10.4	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10.4.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10.4.2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2.10.5	5.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2.10.6	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2.10.7	7. 制造商授权书
3	二、投标文件格式（价格册）
3.1	已标价的供货清单
4	三、投标文件格式（技术册）
4.1	（一）技术响应
4.2	（二）售后服务
4.3	（三）安装及调试方案
5	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盖个人电子印章或个人电子签字章）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非两阶段开标）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万元）的投标总价承担本次工程范围内货物的供应、安装调试和保修等工作，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分项报价表；

（7）资格审查资料；

（8）投标货物技术规格的详细描述；

（9）技术支持资料；

（10）相关服务计划；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同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进行的修正。

7.本次投标的交货期（填写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其他补充说明）。

可扩展

–
–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个人电子印章或个人电子签字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 标 人：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盖个人电子印章或个人电子签字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如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分别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针对同一人的授权书。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项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注：

1、以纸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格式自拟。

2、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应提交信用承诺书，格式附后。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资格证明文件

1.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开户行出具的基本账户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2、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依法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证明文件，如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1、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投标人为新注册成立的企业，可短交财务报表情况。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2、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财务状况表

名称	资产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纳税总额（万元）	负债总额（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利润率	注册资本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从业人数
年										
年										
年										

3. 信誉或银行资信证明

1、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提供金融机构或第三方评价机构出具的信誉或资信证明材料。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2、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价款形式代码	
合同金额（元）	
其他形式合同报价	
项目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人	
招标人联系人电话	
合同工期（天）	
工期（天）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完成时间	
设备/材料名称，规格和型号	
发布部门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2.投标人应对填写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5.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价款形式代码	
合同金额（元）	
其他形式合同报价	
项目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人	
招标人联系人电话	
合同工期（天）	
工期（天）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完成时间	
设备/材料名称，规格和型号	
发布部门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7. 制造商授权书

制造商授权书

致：_____ （招标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国家 / 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设备名称）进行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

注：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有其他要求提供的资料，支持自定义增加

已标价的供货清单

内容编排及要求详见第五章“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技术响应性文件

支持自定义上传。
支持特殊字符上传。

第九章 其他